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粤教体函〔2019〕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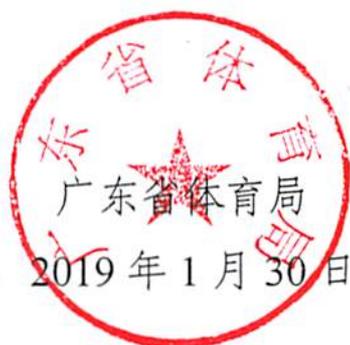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举办 2019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等 学生体育单项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体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根据我省2019年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安排，2019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和篮球、排球锦标赛将于6月份陆续进行。现将上述赛事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

各市要高度重视，积极组队，按照规程要求派队参赛，确保每个项目都能参加比赛，并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项比赛的竞赛规程、报名表和补充通知等，请查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不再印发纸质文件。

- 附件： 1.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竞赛规程
2.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联系人及电话：广东省教育厅 李 华，020-37626353
广东省体育局 王 琦，020-37591017)

附件 1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

四、协办单位：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广州市凯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 年 6 月在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举行。

六、参赛单位

参加 2018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的各普通初级、高级中学。

七、比赛分组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子、女子组比赛。

八、竞赛项目

（一）甲、乙组男子（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甲组：栏高 0.990 米、栏距 9.14 米；乙组：栏高 0.914 米、栏距 9.14 米），400 米栏（甲组：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35 米；乙组：栏高 0.840 米，栏间距 35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甲组 12 米起跳；乙组 11 米起跳），铅球（甲组 6 千克；乙组 5 千克），标枪（甲组 800 克；乙组 700 克）。

（二）甲、乙组女子（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甲组：栏高 0.840 米、栏间距 8.50 米；乙组：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5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甲

组 10 米起跳；乙组 8 米起跳），铅球（甲组 4 千克；乙组 4 千克），标枪（甲组 600 克；乙组 600 克）。

（三）丙组

1. 男子（11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90 米、栏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35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2 米起跳），标枪（800 克）。

2. 女子（11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40 米、栏间距 8.5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0 米起跳），标枪（600 克）。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获得 2018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径赛各单项前 32 名和田赛各单项前 16 名的运动员。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

（二）运动员所报项目必须与参加 2018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时获得径赛各单项前 32 名和田赛各单项前 16 名的项目相一致，不得改报项目。

（三）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报名单位少于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四）报名表上务必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是不按要求填写者，按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五）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六）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本次冠军赛报名表和竞赛日程表（初稿）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

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 请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 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且务必填写注册卡号码和运动员有关信息。

3. 报名截止日期: 2019年5月6日16:00前, 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田径冠军赛报名表”), 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 比赛项目的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 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

(三) 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四) 100米和200米两个赛次, 其它项目只进行一个赛次。

(五) 如因项目报名人数过少, 将并组比赛, 按组别分别排列名次。

(六) 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仍执行2018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各相应组别规定。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8人参加, 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 名次并列, 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 分别按9、7、6、5、4、3、2、1计分, 余类推。名次相同者, 得分平均计算。

(三) 奖励

设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 如遇得分相等, 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余类推。

1. 对获得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第一名的队伍颁发冠军奖杯;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八名的队伍颁发一等奖牌匾、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2.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4.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5.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学校的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三、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

(二) 承办学校可协助解决用餐，请需要大会安排用餐的队伍，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用餐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对用餐有特殊要求的，请一并注明），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餐费（标准为 60 元/人/天，不含早餐，赛事按 2 天计），餐费与发票均由承办单位的餐饮公司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和有关赛区附近住宿信息表，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三)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运动员号码布、秩序册等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十五、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下午在赛区召开,具体时间、地点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六、服装规定

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径鞋或钉鞋等比赛;各队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各队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十七、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八、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

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十九、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十、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二十二、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2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广州市第一中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协会

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广州市荔湾区健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五、支持企业：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六、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七、竞赛日期及地点

（一）初中组比赛：2019 年 6 月或 7 月在广州市第一中学举行；

（二）高中组比赛：时间、地点待定。

八、竞赛分组

初中组、高中组男、女子比赛。

九、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学生（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和专业学校等）。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

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尚未注册和已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请务必于2019年4月18日前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五）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学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在报名截止前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以普通中学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国篮球职业联赛，全国篮球联赛，全国俱乐部青年篮球联赛，全国青年篮球联赛；2018年和2019年全国U13、U15、U16、U17篮球比赛。

（七）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2.各地级以上市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3队；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各组别男、女子比赛，均不占学校所在地级市名额。

3.各校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医生1人、运动员18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2人，少于12人不得参赛）。

4. 报名不足3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并通知报名单位。

5. 报名后一律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运动员球衣号码按从小到大的升序填写，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请各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承办学校在2019年4月18日16:00之前，报送本市（本校）参加各组别比赛的学校、联系人及手机号码。逾期不报，将不予受理第二次报名。

第一次报名结束后，将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以合理分组为原则，邀请或选派近两年来对我省中学篮球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参赛。

（2）第二次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5月8日16:00前，请各单位将第二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篮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及篮球规则解释。

(二) 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三) 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上(含八队)组别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 比赛时间:高中组进行4节比赛,每节10分钟;初中组进行4节比赛,每节8分钟。

(五)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单循环赛则为前二轮比赛)特殊规定

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各队伍最终确认参赛名单的12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A、B两组、每组6名队员分别参加第1、2节的比赛,每名队员连续上场时间不少于4—5分钟(初中比赛进行到4分钟±15秒、高中比赛进行到5分钟±15秒时,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队伍换人)。第1、2节上场队员不能重复;如出现因伤或犯规等情况,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指定替换队员;上场前确定名单,确定后不可更改;第3、4节不做规定。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最新篮球竞赛规则执行,第二阶段比赛不受上述限制,按篮球竞赛规则规定执行。

十二、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 各队运动员必须按照竞赛规则的具体要求准备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两套,运动员球衣号码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二) 领队、教练员服装队内要统一。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文字或标志,必须在赛前15天书面报主办单位,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印制,且商业广告的文字或标志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

(五) 比赛用球:高中、初中男子组为“双鱼-长虹”BC757(7)号球;高中、初中女子组为“双鱼-长虹”BH602(6)号球。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将于报名截止后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日召开,请各队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员参加,不允许队员及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主教练不出席联席会议,则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行现场指导。

2. 请各队在会议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2人。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和有关赛区附近住宿信息表,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三)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十五、赛区通知和成绩公布

比赛期间，赛区通知和每天的比赛成绩，大会将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用户名和密码将在联席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指派专人负责查看，但一律不得更改邮箱用户名、密码或删除邮箱中的信件。

十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如报名队数在 2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十六名；各组如报名队数在 2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八名，不足八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A 组 1—8 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得第九至十六名（B 组 1—8 名）的队伍颁发牌匾。

(三)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在全部比赛中至少参加过三场比赛方予以颁发成绩证书（在比赛场上确认受伤的运动员除外）。

(四) 凡获得高中组前八名、初中组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五)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六)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凡不按要求参加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补发奖杯及获奖证书。

十七、费用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

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九、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二十、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须加盖学校公章，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十一、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二十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3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二、承办单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排球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协会

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

中山市第一中学

中山市纪中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中山市一中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支持单位：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五、派队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2019 年 7 月在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中山市第一中学举行。

七、竞赛分组：初中组、高中组男、女子比赛。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学生（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和专业学校等）。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 尚未注册和已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请务必于4月28日前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五) 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学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以普通中学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排球：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除外），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排球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青少年U18及以上年龄组男子、女子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沙滩排球锦标赛。

(七) 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各地级以上市以学校为单位派队参赛，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

2.各校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18 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2 人，少于 12 人不得参赛）。

3.报名不足 3 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并通知报名单位。

4.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二）报名办法

1.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各参赛队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 1-20 号，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报名截止日期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各市教育局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 16:00 前，报送本市参加各组别比赛的学校、联系人及手机号码。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第一次报名结束后，将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以合理分组为原则，邀请或选派近两年来对我省中学排球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参赛。

（2）第二次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5 月 15 日 16:00 前，请各单位将第二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篮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为确保参赛队伍在大会比赛期间的安全，参赛队伍的食宿将由大会统一安排，请各队伍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每支队伍赛区只接待领队 1 人、教练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12 人，共 16 人）。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17—2020 排球竞赛规则》。

(二) 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三) 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报名队数为八队(含八队)以上组别的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比赛名次。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单循环赛则为前二轮比赛)特殊规定

1. 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各队伍确认参赛的12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A、B两组,每组各6名队员分别参加第一、二局比赛,第一、二局比赛上场队员不能相同,要求每队上场队员必须打满一局,且不设自由人。

2.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二局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需大会医生证明),则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除外)。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判该队该局0:25负。

3.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二局比赛前,如有队员因伤病(需大会医生证明)等不能参赛,可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除外)。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判该队该场比赛0:3负。如双方都达不到此项要求的,则该场比赛双方均为0:3负,且在小组赛积分中扣除2分。

4. 第一阶段每场比赛的第三、第四、第五局不执行特殊规定;第二阶段比赛也不执行特殊规定。

十一、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各参赛队必须具备两套颜色统一的比赛服(深、浅颜色各一套),上衣前、后号码为1-20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的要求;队长服装要有队长标志(必须印刷在服装上),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各队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

(二) 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5 天书面报主办单位(加盖学校公章), 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印制。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比赛用球: “双鱼-长虹” VC500P 排球。

十二、排列名次办法

(一) 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的组别和比赛分两个阶段组别的第一阶段小组赛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 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 3:0、3:1 时, 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为 3:2 时, 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 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 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 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二)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则按交叉对阵顺序进行比赛, 胜者名次列前。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如报名队数在 2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十六名; 各组如报名队数在 2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八名, 不足八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 (A 组 1—8 名) 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得第九至十六名 (B 组 1—8 名) 的队伍颁发牌匾。

(三)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在全部比赛中至少参加过三场比赛方予以颁发成绩证书（在比赛场上确认受伤的运动员除外）。

(四) 凡获得高中组前八名、初中组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五)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六) 经大会、裁判组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奖杯、牌匾、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作，赛区颁发。各组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凡不按要求参加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补发奖杯及获奖证书。

十四、经费

(一) 食宿费：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如果安排在校内空调房为 150 元/人/天，酒店宾馆为 250 元/人/天，报到当天按 1 天计）。

(二) 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五、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将于报名截止后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日召开，请各队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员参加，不允许队员及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主教练不出席联席会议，则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行现场指导。

2. 请各队在会议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2 人。

3. 请各队务必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含自由人服装）和比赛袜子，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十六、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三）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十七、赛区通知和成绩公布

比赛期间，赛区通知和每天的比赛成绩，大会将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用户名和密码将在联席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指派专人负责查看，但一律不得更改邮箱用户名、密码或删除邮箱中的信件。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

(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九、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二十、退赛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须加盖学校公章,然后传真到 020-37653353,传真后致电 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十一、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发放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二十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校对人：李华